

Autodesk 莘川坊商旅文化综合体D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示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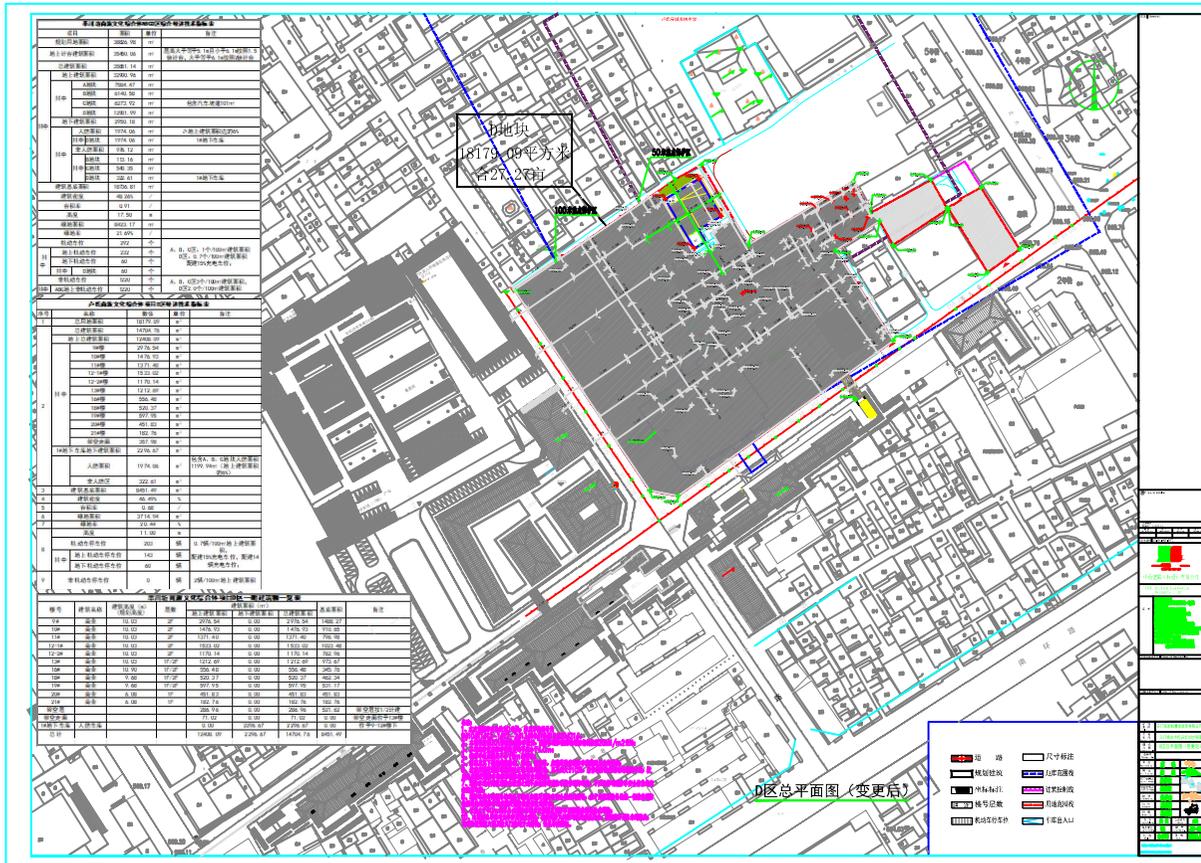
三门峡浙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2025年8月13日提出的将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5GG0003513号),规划审批总建筑面积14704.76m²,容积率0.68,建筑密度46.49%,绿地率20.44%,18号楼的外轮廓进行变更(本次变更只涉及外轮廓变更,变更后与原审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变)的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13日受理。

经各联合审查单位同意,后经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: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,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;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。现决定对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5GG0003513号)作如下变更:

- 1、对原审批规划18号楼的外轮廓进行调整,原审批规划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表不变。
- 2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5GG0003513号)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作废。
- 3、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与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5GG0003513号)共同使用。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,具体内容如下:

- 项目名称:莘川坊商旅文化综合体D区
- 建设单位:三门峡浙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- 项目位置:卢氏县西大街与中兴路交叉路口东北角
- 建设规模:本次变更只涉及18号楼外轮廓变更,变更后与原审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变。
- 公示日期:至竣工验收。
- 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
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联系电话:0398-7876889